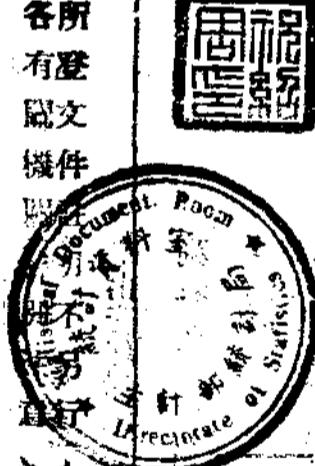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登記證書第一號著聞

陝西省政府公報

成編詳審印卽行書謹啟政廣西省編輯處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刊第一期



要目
文書會報所歷文機件
希各有關

法規

本省：陝西省濬惠渠灌溉管理規則

卷之三

民政部爲辦理縣市長兵役行政工作考核與獎懲規定事項電仰

知照山人集

爲將軍兵役獎懲規則謹仰知照由

爲了的委員會可謂極其受人懷疑，但其非如所說那樣，只不過是被指爲不切實際而已。

電仰知照由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一屆會議紀錄



五
通

法規

法規

第四條 凡欲利用灘惠渠水力舉辦工業者准用本規則第
二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

中央法規

陝西省灌惠渠灌溉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四

條 惠渠引水

惠渠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依本規則負責

第二章

灌溉區之用水權應由管理局以用水標號依水利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分別向主管機關登記。莊灌區之農田非經呈准管理局註冊後不得引水灌溉。既其註冊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臺灣渠渠水僅供給灌溉旱禾農田並以夏秋禾各半為原則

第六條 管理局就實際情況劃分渠道為若干段，每段設水老一人，轄斗門若干，每斗門設斗長一人，轄村莊若干。每村設渠保一人，就受管理局之指導與監督。

第七條 漢長由各該村受益農民公舉或輪流充任；斗長由該管段渠保公舉選舉時，由管理局派員監視舉定後，統由管理局加委并列表呈報。西省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丙、身體強健品行端正者

丁、未受刑事處分者

戊、非現役軍人及官吏者
水老之任務如左

甲、執行各項章程所規定及管理局臨時飭辦事

項

乙、查報該管段內農田用水權之註冊及移轉與

全地畝灌溉情形

丙、協助管理局分配農渠用水調處用水糾紛及

督導辦理各項農渠工程

丁、巡視渠道及建築物並監督用水遇有違章情

事隨時報告該管管理處或管理局處理

戊、徵調農民辦理修堤挖溝等工程

己、協助管理局催征該管段內水費

庚、監督該管斗長渠保履行職務

斗長之任務如左

甲、協同管理局員司依規定時間啓閉斗門

第十三條 水老斗長渠保均為無給職唯因事務繁重每斗得

陝西省政府公報 等二〇九二期 法規

乙、督率渠保農民巡視并修護該管渠道及建築

物

丙、分配各村農田用水時間並巡視農民用水情

形遇有違章情事即時報告水老轉報該管管

理處或管理局處理

丁、查報該管斗內農田用水權之註冊及移轉與

每年地畝灌溉情形

戊、協助管理局催征該管斗內水費

己、填報該斗每次用水實況表

庚、辦理管理局及水老臨時飭辦事項

辛、監督該管渠保履行職務

渠保之任務如左

甲、督率農民修護該管段農渠及建築物

乙、分配農民用水時間并巡視用水情形遇有違

章行為即時報告斗長本老轉報該管管理局處

或管理局處理

第十一條

甲、協同管理局員司依規定時間啓閉斗門

第十二條 渠保之任務如左

三

酌支津貼其繳額及額給方甚由水利局臨時簽請

第二章 引水

第十四條

陝西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管理局每年春秋兩季召開冰老會議各一次商
議其日期地點由管理局規定於十五日前分
別通知水老（斗長列席）及有關機關參加並專案
呈請水利局派員指導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水老會議之職權如左

甲、建議修正各項管理規則

乙、建議改善管理行政方法及飭辦事項

丙、討論農業改進與灌溉耕作等技術問題建議

於管理局採擇施行

丁、有向管理局提出員司失職之權

戊、有向水利局提出管理局失職之權

己、遇有特殊事項管理局認為有提交水老會議
必要時得由水老會議議決處理方案

第十六條 水老會議議決事項由管理局呈報水利局簽奉省

政府核准後執行

第十九條 運水標準（依河水含沙量而定）如含沙量達重

立方公尺以下時每立方公尺第三渠為每秒四
立方公尺以下時每立方公尺如水量不足得
按照規定比例分配之

第二十條 引水期間因渠道或建築物等發生危險致各斗

不能引水得酌量移補外其因含沙量過大或水量
不足不能引水時概不補給

市尺三寸（為標準非經管理局許可不得增灌水

深

第二十一條 各渠值歲修時停止引水其停止期間應以不妨碍

農田灌溉為限

第二十二條 引水期間如因雨量需足或農田不需水時經各該

斗長農民請求得停止引水事後概不補給

第十三條 各農渠灌溉後之餘水須由退水道或排水溝洩入

河渠

第二十四條 各斗斗門啓閉時間由管理局依各該斗灌溉面積

及斗門水量規定公布並於每次給水前製訂用水
表用書面通知水老斗長嚴禁受益農民非時啓閉

第十五條 灌溉農田須由規定斗門引水非經管理局許可不

得開引水口

第二十六條 頓渠渠道降度以能洩出所含泥沙及不遭冲刷為

原則除限於地形外均須沿農田畦開修

第十七條 灌渠爲分渠所佔地畝除農民協議不須償價者外

應由受益農民平均攤付地價並由管理局查明估

增補醫學編著集解附錄卷之三

第二十八條
哈爾濱鐵路局本公司司理員獎勵辦法

形而下者謂之象。謂之象者，萬象具焉，不可勝形。

第二十九條 給水時期，閘閥開閉門板不得開啓，如進水閘門前

發現你須施加點就擊打，你越不試圖，你越

卷之三

第三十條 停水時期進水閘閉門及所有斗門均應關閉，各斗每次用水實況由各該段管理處於表

細記載並由斗長蓋章呈報管理局以作年度終結

時統計各斗全年用水情形之依據

第四章 灌酒

第三十二條 農田用水均用自流灌溉非經管署局許可不得使

方堅力抗頭領王等林林林林林林林林

分渠直接引水或過濾後引水

第二十四條 農田灌溉時只准在引渠上

堵壅并須修築高厚溝護田畦以免跑水

第五十五條 農渠灌稻（流積係水自入渠流至渠尾所需之時

（一）油管總局該據各農渠長短及降度大小分別

規範之

第三十六條 各引渠口及各農田水口之開啓須俟渠水流至各
該渠渠尾後由下向上依次開啓如各引渠口與冰
首文行三出

法規

口在同一直點左右排列不分上下時應先左後右
不得攔截偷襲

第三十七條 本時各斗渠的用水該管水老督同斗長導照各該

斗門啓閉時間并觀各斗地勢與農田多寡按村分

段分配通知渠保轉知農民遵照用水以上段用水

時間略少於下段為原則

第三十八條 農田用水週期輪汎期內含沙量大停水得按停水

時日延長外平時則定為每月給水兩次每次灌漑

各斗農田之半數

第三十九條 每次灌漑期如因意外事件致應灌農田未能完

全受水至下次輪灌到期應先按上次界限灌漑俟

輪灌院學再放水至渠尾依本規則第三十六條之

規定辦理

未完

公 嘉

印

民政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二科字第12373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為辦理縣市長兵役行政工作考核與獎懲規定專項電仰知照由

陝北行署各專署案准國防部（卅六）成機字第44774號代電內
各縣局

開：「查辦理縣市長兵役行政工作考核與獎懲其記分標準與表報格式暫呈報程序等，均經曾衡通電規定有案，三十一年度以辦理征兵情形，各地不同，各級管區尚未全部成立，致對上項考核獎懲之辦理不克零亂遲滯，茲三十六年度行將終了，特再重申前電，並將已往規定彙為「縣市（區）長兵役行政工作考核及人民對於兵役事務之獎懲規定事項」，隨電附發，以後對於是項事務須按照規定程序時間及格式辦理，不得越權，或故違時限，除分行各省（院轄市）及軍師（直轄團）管區外，特電查照，並請轉飭遵照為荷。」等因，附補充規定事項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補充規定事項，電仰知照，陝西省政府該卅府民二縣印。附抄發原

事項一份

縣市（區）長兵役行政工作考核及人民 對於兵役事務之獎懲規定事項

二一、縣市院轄市之區、長年度辦理兵役行政工作之考核其

辦理程序如左：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成綏字第二四六〇號會銜代電）

每年征集完成團管區司令部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填製縣

市（區）長辦理兵役行政工作致核報告表（格式如三十一
六年三月一日成綏字會銜代電所頒，惟表後附註不須列

載用紙大小必須一致）六份，以一份自存，其餘呈送師

管區司令部，師管區司令部不抽存一份外，應於一週內

初核完畢（考核欄應加蓋官章）彙呈軍管區司令部，軍管

區司令部，應先期督飭所轄各師團管區，按期填報，彙

齊後會同省政府復核擬定獎懲，各抽存一份外，造具復

核獎懲意見表（格式如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成綏字會銜代

電所頒，惟表後附記不須列載）於十日內（每年十二月

底前）會銜同時分報國防部內政部核示。

右列事務在院轄市由團管區司令會同市政府辦理，分報
國防部內政部，並由團管區司令部轉報所轄之軍（師）
管區司令部，層轉核辦，師管區司令部，同駐一地時由
團管區司令填報師管區司令會同市政局辦理之。

二、前項工作考核應由團管區司令部，根據所屬縣市區每年
年初所訂工作計劃及分月與年終工作報告暨觀察所得之
實際情形，依左列項目及記分標準辦理。

甲、身家調查——名冊名簿及復（抽、查榜示之辦理暨

免禁緩役審查等

乙、體格檢查——委員會之組織及檢查實施情形

丙、抽籤——徵額分配直（間）接舉行情形抽（中）籤

冊表之製報等

丁、徵集票製備有無抽頂賣放是否合法及如期

如數等

戊、國民兵講查組訓——調查編組管理訓練服役及冊表
之製報等

已 在鄉軍人管理——在鄉軍人之組織管理及退役俸發

放情形等

庚 兵役宣傳——曾舉行何項宣傳及其實施概略情形暨

實施程度等

辛 戰時優待——安家費發放情形軍人家屬調查名冊之

製備優待金谷之統計及慰問福利榮譽等優待事務之

專辦

右列各項目其實施程度全部達成各該法令所訂之限度並有特殊建樹者為優等以 ≥ 80 分起計達成各該法令所訂之限

度者為甲等以 ≥ 80 分起計其中普通項目有一項或二項

稍差者為乙等以 ≥ 70 分起計二項或四項稍差者為丙等

三項或五項稍差者為丁等以 ≥ 60 分起計五項

以上不及格或規定之重要項目有一項未能達成者為劣等

三 前項者核獎懲之標準以所訂等第為依據甲等及其以上者

視其成績分別核予勳獎丙等以下者就其成績分別予以申

斥或記過等者分別核予記大過或其他最重處分

四 為把握獎懲時機激勵辦理效率每年度中遇有奉令辦理之

緊急或重大兵役工作時其成績特殊優異或過劣之縣市長
得由團管區司令擬具獎懲意見臨時專案層報由軍管區司
令部會同省政府核定登記後先行通令所屬予以嘉慰並分

報國防部備查其成績仍由所隸團管區併列入年度考績依
第一項之規定呈報核辦（三十六年十一月人四字會銜代

電）

右列事務在院轄市由團管區司令會同市政局辦理師管區
司令同駐一地時由團管區司令報由師管區司令會同市政
府辦理之

各省（市）縣（市）區內部辦理兵役人員及縣市級以下

辦理兵役機構人員其考核獎懲由省（市）縣（市）政府
依兵役獎懲規則（該項規則已奉行政院明令廢止目前暫
仍適用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前軍委會公佈之陸軍兵役獎
勵辦法及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之陸軍兵役
懲罰條例）所訂按一般行政考核規定辦理（三十六年九

月十日咸綫人四字會銜代電）

六、辦理兵役人員之獎懲除管區官佐由國防部直接核辦外凡經核定後荐任以上級者由原核定之管區與省市政府會銜列表轉報，國防部由內政部核轉錄，敘部登記委任級以下人員由原核定之管區與省市政府會銜列表轉報該管錄叙分

處登記（表式如三十六年十一月成錢大四字會銜代電所頒）

七、人民對於兵役事務應行獎懲事項暫仍依陸軍兵役獎勵辦法及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之所訂由縣市長報由團營區司令

署轉軍管區司令部會同省政府核定辦理（在院轉市各區區長報由團營區司令會同市政府辦理師管區司令同駐

二地時由團營區轉報師管區司令會同市政府辦理並同時會銜分報國防部及內政部核備。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二縣字第二二三七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爲廢止兵役獎懲規則電仰知照由

陝北行署各專署案准國防部（卅六）成錢戌條代電開：「准浙江省各縣局

陝北行署各專署案准國防部（卅六）成錢戌條代電開：「准浙江省各縣局

軍管區司令部卅六年八月九日軍征修字第二九四二號代電開據武康縣政府電，以奉頒兵役獎懲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二項

「前項第一二兩款之獎勵（懲罰）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爲

本年十一月一日（36）四防字第四四八八五號訓令開：本年四月十日從二字第三三四九一號訓令頒發之兵役獎懲規則，義理明發廢止，特改爲兵役獎懲條例，送立法院審議，在兵役獎懲條例未明令公佈前，有關兵役之獎懲，仍暫照陸軍兵役獎懲條例，陸軍兵役獎勵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茲特電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陝西省政府亥卅府民三縣印。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三縣字第二二三七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爲解釋兵役獎懲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二項仰遵照由。

登別辦理，淡月列表，以轉錄敘機關核備之規定，惟以該項
表式未奉附頒，無從列報等情，爲使錄敘機關易於查考起見

辦法三項電仰知照由

陝西省政府代電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表，准電前由各實有統一規定之必要，茲訂定承辦兵役人員獎懲事蹟表一種，隨電頒發，即希查照，至屬轉手續，荐任以上人員由省政府會報本兩部由內政部核轉錄叙部登記，委任以下人員由軍管區會報該管錄叙分處登記，除電復并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荷，」等由附承辦兵役獎懲事蹟表式樣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各行抄發原事蹟表式樣，電傳遵照。陝西省政府亥府民二縣印附表乙份

院行署各區專員公署據民政廳案呈准內政部警察總署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卅六)七外字第49196號訓令內附：據僑務委員會呈，為歸僑回國備受各種檢查人員非法搜刮，擬具補救辦法(一)通知閩粵省市政府嚴禁停船港口，由港卡及水警偵緝隊各種人員非法搜刮，並責成當地市政府嚴禁小船及車夫乘機敲索。(二)歸僑攜帶黃金及外幣，除法定准帶之數目

（全 銜）承辦兵役人員獎懲事蹟表			
機關	職別	姓名	案由
			種類
			獎懲
			年月日
			備
			註

外，其餘由本人據實開列登記，即日由國家銀行按市價收購，其他自用物品，如不超過規定，則不課稅，並嚴禁檢查人員非法攫取，暗飽私囊。（三）檢查人員對待歸僑應有禮貌，不得疾言厲色，如觸罪犯，請核示，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

此。自應遵辦，除分電外，相應處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
• 分電外，合行電仰轉飭知照，陝西省政府亥卅府民三警

實印
鄒吉林

財政部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字第五六二四號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為奉令抄發修正台灣省徵收貨物稅補充辦法第二

條條文飭即遵照轉飭知照等由電仰知照由

各縣行政督察專員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六財字第四八八五八號令開：「查台灣省徵收貨物稅補充辦法，前經本院制定公佈，通飭施行在案，茲以台灣省火柴專

賣制度廢止，該辦法第二條條文應予修正，以資適用，除由

院將該條文修正公佈，並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

文，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台灣

省徵收貨物稅補充辦法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

除電外，合行檢修修正辦法條文，電仰知照。陝西省政府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九二期

公報

二二

府財二稅字（卅）計檢發修正台灣省征收貨物稅補充辦法第二條條文一份

台灣省征收貨物稅補充辦法第二條條文（略）
貨物稅條例第三條規定征收貨物稅之「捲菸」「舊
酒類」「洋酒啤酒」三項貨物在本省專賣制度未設
止前暫時停征貨物稅

司法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務法字第1111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為通緝謝日東丁兆蘭等十五名令仰遵照嚴緝由

令各專署
縣府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七號字第45357、45631、45348、45632、45645、45646、45752號訓令，為通緝

漢奸謝日東、丁兆蘭、彭超鈞、詹振旺、朱培、陳遇君、賴澤澤、管學玉等，附帶大犯表一份。飭遵照嚴緝。等因，

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嚴緝。

此令。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
謝日東	男	未詳	廣東	新會	漢奸	任偽區長藉勢魚肉鄉民	
丁兆蘭	男	未詳	常熟		漢奸	通謀敵國反抗本國	
彭超齡	男	四十	中山		漢奸	借給敵國物資	
賴澤	男	未詳	廣西		漢奸	借給敵國物資	
陳迺君	男	未詳			奸	經偵查起訴	
朱坡	男	未詳			奸	爲敵僞推行警務政令	
詹振旺	男	不詳			長罪潛逃		
馬雲鵬	男	不詳					
王子英	男	不詳					
吳少卿	男	不詳					
陶伯林	男	不詳					
王道志	男	不詳					
奚正洲	男	不詳					
劉榮善	男	不詳					

人 事

任 免

十二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

委任劉明綸爲本省社會處科員

委任侯治安署本省水利局涇惠渠管理處管理員

委任劉希賢爲武功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委任高仲明爲武功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委任南伯魁爲陝西省會警察局督察處督察員

委任劉鷗程爲柞水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本府地政局主任科員朱伯霞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本府地政局科員張鳴洲凌景彭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馮永茂准以本省農業改進所科員試用

委任鄧林爲本省農業改進所農業推廣輔導區指導員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羅士英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一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林樹恩 蔣學慈 陳慶瑜 高文源 白蔭元 陳固亭 楊爾瑛 楊鴻斌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九二期

三

列席	唐代	保安司令部副官長張坤生	電信處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	衛生處處長陳肇南	高等法院院長高朝俊	農業廳
主席席	祝紹周	林樹恩	紀鑑	蘇濟生	會計處會計長張建勳	統計處統計長趙寶信
秘書長	宣告開會					
主席提議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據財政部營會計處會計室：為擬定增加深綏方員出差旅費之標準，此由一七年元月一日起實行，請各機關詳悉，如何之處？請各機關集。決議：通過。						